







一、本局所屬各機關，均應遵照本局所定之各項規程，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二、本局所屬各機關，均應遵照本局所定之各項規程，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三、本局所屬各機關，均應遵照本局所定之各項規程，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四、本局所屬各機關，均應遵照本局所定之各項規程，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五、本局所屬各機關，均應遵照本局所定之各項規程，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六、本局所屬各機關，均應遵照本局所定之各項規程，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七、本局所屬各機關，均應遵照本局所定之各項規程，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八、本局所屬各機關，均應遵照本局所定之各項規程，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九、本局所屬各機關，均應遵照本局所定之各項規程，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十、本局所屬各機關，均應遵照本局所定之各項規程，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此處為圖表說明）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本國法律而定。  
（二） 凡屬外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三） 凡屬無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居住國法律而定。  
（四） 凡屬具有兩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五） 凡屬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六） 凡屬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七） 凡屬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八） 凡屬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九） 凡屬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十） 凡屬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本國法律而定。  
（二） 凡屬外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三） 凡屬無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居住國法律而定。  
（四） 凡屬具有兩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五） 凡屬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六） 凡屬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七） 凡屬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八） 凡屬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九） 凡屬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十） 凡屬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依其本國法律而定。

此項等一類語句，在科學上，固非無益，然其對於社會之影響，則甚大。

此項等一類語句，在科學上，固非無益，然其對於社會之影響，則甚大。

此項等一類語句，在科學上，固非無益，然其對於社會之影響，則甚大。

此項等一類語句，在科學上，固非無益，然其對於社會之影響，則甚大。

此項等一類語句，在科學上，固非無益，然其對於社會之影響，則甚大。

此項等一類語句，在科學上，固非無益，然其對於社會之影響，則甚大。

此項等一類語句，在科學上，固非無益，然其對於社會之影響，則甚大。



其後之論者，則謂國可亡，而不可無君也。夫國之有君，猶天之有日月也。日月不可一日無也，國亦不可一日無君也。君者，國之綱領也。綱領一亂，則國必亂。綱領一廢，則國必亡。此理之必然者也。

夫國之有君，猶天之有日月也。

日月不可一日無也，國亦不可一日無君也。

君者，國之綱領也。綱領一亂，則國必亂。綱領一廢，則國必亡。

此理之必然者也。

夫國之有君，猶天之有日月也。

日月不可一日無也，國亦不可一日無君也。

君者，國之綱領也。綱領一亂，則國必亂。綱領一廢，則國必亡。

夫國之有君，猶天之有日月也。

日月不可一日無也，國亦不可一日無君也。

君者，國之綱領也。綱領一亂，則國必亂。綱領一廢，則國必亡。

此理之必然者也。

夫國之有君，猶天之有日月也。

日月不可一日無也，國亦不可一日無君也。

君者，國之綱領也。綱領一亂，則國必亂。綱領一廢，則國必亡。

夫國之有君，猶天之有日月也。

日月不可一日無也，國亦不可一日無君也。

君者，國之綱領也。綱領一亂，則國必亂。綱領一廢，則國必亡。

夫國之有君，猶天之有日月也。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宗旨純正，內容豐富，深受各界人士之愛護。茲因業務擴展，特遷往新址辦公，以期更臻完善。敬請舊雨新知，繼續支持，不勝感荷。

二、本報為擴大宣傳，特設「讀者信箱」一欄，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凡有關社會公益、民生疾苦之報導，尤為歡迎。本報將竭誠為讀者服務，務求報導詳實、公正。

三、

四、本報為便利讀者起見，特設「代售處」一欄，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凡有關社會公益、民生疾苦之報導，尤為歡迎。本報將竭誠為讀者服務，務求報導詳實、公正。

五、本報為擴大宣傳，特設「讀者信箱」一欄，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凡有關社會公益、民生疾苦之報導，尤為歡迎。本報將竭誠為讀者服務，務求報導詳實、公正。

六、

七、本報為擴大宣傳，特設「讀者信箱」一欄，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凡有關社會公益、民生疾苦之報導，尤為歡迎。本報將竭誠為讀者服務，務求報導詳實、公正。

八、

九、本報為擴大宣傳，特設「讀者信箱」一欄，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凡有關社會公益、民生疾苦之報導，尤為歡迎。本報將竭誠為讀者服務，務求報導詳實、公正。

十、

十一、

此二種之區別。在於其目的之不同。前者以爲社會之福利。而後者則以爲個人之利益。故前者之法律。必以社會之利益爲標準。而後者則以個人之利益爲標準。此其大別也。

法律之種類。可分爲公法與私法。公法者。以國家與個人間之關係爲對象。私法者。以個人與個人間之關係爲對象。公法之範圍。包括憲法、行政法、刑法、訴訟法等。私法之範圍。包括民法、商法等。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在於其目的之不同。公法以維護國家之利益爲目的。私法以維護個人之利益爲目的。此其大別也。

法律之效力。可分爲對內效力與對外效力。對內效力者。指法律對於國家內部之效力。對外效力者。指法律對於國家外部之效力。對內效力之範圍。包括國家機關、人民、法人等。對外效力之範圍。包括外國人、法人等。此其大別也。

法律之實施。可分爲立法、司法與執法。立法者。指制定法律之過程。司法者。指運用法律以解決糾紛之過程。執法者。指執行法律以維護社會秩序之過程。此其大別也。



Table 1		Table 2	
Year	Value	Year	Value
1900	100	1900	100
1901	105	1901	105
1902	110	1902	110
1903	115	1903	115
1904	120	1904	120
1905	125	1905	125
1906	130	1906	130
1907	135	1907	135
1908	140	1908	140
1909	145	1909	145
1910	150	1910	150
1911	155	1911	155
1912	160	1912	160
1913	165	1913	165
1914	170	1914	170
1915	175	1915	175
1916	180	1916	180
1917	185	1917	185
1918	190	1918	190
1919	195	1919	195
1920	200	1920	200

Table 3		Table 4	
Year	Value	Year	Value
1900	100	1900	100
1901	105	1901	105
1902	110	1902	110
1903	115	1903	115
1904	120	1904	120
1905	125	1905	125
1906	130	1906	130
1907	135	1907	135
1908	140	1908	140
1909	145	1909	145
1910	150	1910	150
1911	155	1911	155
1912	160	1912	160
1913	165	1913	165
1914	170	1914	170
1915	175	1915	175
1916	180	1916	180
1917	185	1917	185
1918	190	1918	190
1919	195	1919	195
1920	200	1920	200









一、關於本報之宗旨，自應以報導事實、傳播知識、服務社會為首要任務。

二、本報之報導，應力求客觀、公正、透明，不得有偏見或歧視之嫌。

三、本報之報導，應注重事實之釐清，並應尊重個人之隱私權及肖像權。

四、本報之報導，應以報導事實為限，不得有虛構、捏造或誇大之行為。

五、本報之報導，應遵守國家法律及社會公德，不得有違背社會公序良俗之舉。

六、本報之報導，應以報導事實為限，不得有虛構、捏造或誇大之行為。

七、本報之報導，應遵守國家法律及社會公德，不得有違背社會公序良俗之舉。

八、本報之報導，應以報導事實為限，不得有虛構、捏造或誇大之行為。

九、本報之報導，應遵守國家法律及社會公德，不得有違背社會公序良俗之舉。

一、關於本報之宗旨，自應以報導事實、傳播知識、服務社會為首要任務。

二、本報之報導，應力求客觀、公正、透明，不得有偏見或歧視之嫌。

三、本報之報導，應注重事實之釐清，並應尊重個人之隱私權及肖像權。

四、本報之報導，應以報導事實為限，不得有虛構、捏造或誇大之行為。

五、本報之報導，應遵守國家法律及社會公德，不得有違背社會公序良俗之舉。

六、本報之報導，應以報導事實為限，不得有虛構、捏造或誇大之行為。

七、本報之報導，應遵守國家法律及社會公德，不得有違背社會公序良俗之舉。

八、本報之報導，應以報導事實為限，不得有虛構、捏造或誇大之行為。

九、本報之報導，應遵守國家法律及社會公德，不得有違背社會公序良俗之舉。



其所以然者，蓋以中國之社會，其所以能維持其秩序者，全賴於宗法制度之存在。宗法制度者，即所謂親屬制度也。此制度之存在，使社會中之各個人，皆能各安其位，各守其分，而無有越軌之虞。故宗法制度，實為中國社會之基礎，亦即所謂「禮教」之實質也。

### 禮教之實質

禮教之實質，即所謂宗法制度也。此制度之存在，使社會中之各個人，皆能各安其位，各守其分，而無有越軌之虞。故宗法制度，實為中國社會之基礎，亦即所謂「禮教」之實質也。

### 宗法制度之存在

宗法制度之存在，使社會中之各個人，皆能各安其位，各守其分，而無有越軌之虞。故宗法制度，實為中國社會之基礎，亦即所謂「禮教」之實質也。

宗法制度之存在，使社會中之各個人，皆能各安其位，各守其分，而無有越軌之虞。故宗法制度，實為中國社會之基礎，亦即所謂「禮教」之實質也。

### 禮教之實質

禮教之實質，即所謂宗法制度也。此制度之存在，使社會中之各個人，皆能各安其位，各守其分，而無有越軌之虞。故宗法制度，實為中國社會之基礎，亦即所謂「禮教」之實質也。

### 宗法制度之存在

宗法制度之存在，使社會中之各個人，皆能各安其位，各守其分，而無有越軌之虞。故宗法制度，實為中國社會之基礎，亦即所謂「禮教」之實質也。

此法以爲國計之權一舉而兩得也。其法之詳見於後。

一、

此法以爲國計之權一舉而兩得也。其法之詳見於後。

一、

此法以爲國計之權一舉而兩得也。其法之詳見於後。

一、

此法以爲國計之權一舉而兩得也。其法之詳見於後。

一、

此法以爲國計之權一舉而兩得也。其法之詳見於後。

一、

此法以爲國計之權一舉而兩得也。其法之詳見於後。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地位均平等。



1	2	3	4
...	...	...	...
...	...	...	...
...	...	...	...

5	6	7	8	9	10
...	...	...	...	...	...
...	...	...	...	...	...

11	12	13	14	15
...	...	...	...	...
...	...	...	...	...
...	...	...	...	...

16	17	18	19
...	...	...	...
...	...	...	...
...	...	...	...

20	21	22	23	24
...	...	...	...	...
...	...	...	...	...

25	26	27	28
...	...	...	...
...	...	...	...
...	...	...	...

29	30	31	32
...	...	...	...
...	...	...	...
...	...	...	...



◎ 聖德太子

聖德太子是中大兄天皇的第四子。中大兄天皇在位時，因大兄皇太子早薨，故立太子。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

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

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

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

◎ 聖德太子

聖德太子是中大兄天皇的第四子。中大兄天皇在位時，因大兄皇太子早薨，故立太子。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

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

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

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聖德太子在位時，曾遣使到中國，學習中國文化。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其後又復有之。

其後又復有之。其間亦有因事而起者。亦有因事而起者。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二、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三、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四、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五、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六、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七、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八、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九、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十、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十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十二、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十三、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十四、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



一、本會之宗旨在研究學術，促進教育，以謀社會之進步。



二、本會之組織由會員組成，會員之資格由本會章程規定之。

三、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助，或由社會各界捐助，或由政府補助。

四、本會之辦事處設在...

中華民國...

一、本會之宗旨在研究學術，促進教育，以謀社會之進步。

二、本會之組織由會員組成，會員之資格由本會章程規定之。

三、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助，或由社會各界捐助，或由政府補助。

四、本會之辦事處設在...



此圖之功用，在於說明各部分之位置與關係。圖中所示之各部分，均係根據實際之構造而繪製。其功用之說明，請參閱說明書之相關章節。此圖之繪製，係根據實際之構造而繪製，其功用之說明，請參閱說明書之相關章節。

圖 1

此圖之功用，在於說明各部分之位置與關係。圖中所示之各部分，均係根據實際之構造而繪製。其功用之說明，請參閱說明書之相關章節。此圖之繪製，係根據實際之構造而繪製，其功用之說明，請參閱說明書之相關章節。



此圖之功用，在於說明各部分之位置與關係。圖中所示之各部分，均係根據實際之構造而繪製。其功用之說明，請參閱說明書之相關章節。此圖之繪製，係根據實際之構造而繪製，其功用之說明，請參閱說明書之相關章節。

圖 2



Figure 1: A trapezoid with a vertical line segment extending from its top edge.

Figure 2: A trapezoid with a vertical line segment extending from its top edge.



Figure 3: A trapezoid with a vertical line segment extending from its top edge.

Figure 4: A trapezoid with a vertical line segment extending from its top edge.



Figure 5

Figure 6: A diagram showing a rectangle with a circle inside it, centered horizontally.

Figure 7: A diagram showing a rectangle with a circle inside it, centered horizontally.

Figure 8: A diagram showing a rectangle with a circle inside it, centered horizontally.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廣東省政府  
財政廳

財政廳

廣東省政府  
財政廳

財政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廣東省政府  
財政廳

廣東省政府  
財政廳